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为 (2023) 津 0319 民初 8269 号，案由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将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点在开发区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振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4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天津摩根坤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坤德”）签订《天津摩根坤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第2.2.1条约定，原告出资300万元认购摩根坤德150万元出资额。《增资协议书》第3.9条约定，不论任何主管或客观原因，如摩根坤德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回购原告所持有的摩根坤德股权，被告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义务；回购金额按照①原告投资金额300万元加计按年利率10%所计利息或②按照原告所持摩根坤德股权的比例所占有的摩根坤德即期净资产孰高的金额确定。

2018年6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摩根坤德签订《天津摩根坤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因摩根坤德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根据《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和/或被告二回购原告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告一和被告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义务；回购金额按照①原告投资金额300万元加计按年利率10%所计利息或②按照原告所持摩根坤德股权的比例所占有的摩根坤德即期净资产孰高的金额确定。现经各方一致同意被告一和/或被告二向原告补偿现金60万元的方式弥补原告的损失。《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被告一和/或被告二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金全额支付给原告；如果被告一和/或被告二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额支付，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和摩根坤德立即履行《增资协议书》第3.9条约定之回购义务。《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和摩根坤德承诺，如摩根坤德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和/或被告二回购原告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告一和被告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义务；回购金额按照①原告投资金额300

万元加计按年利率 10%所计利息或②按照原告所持摩根坤德股权的比例所占有的摩根坤德即期净资产【即（150 万/摩根坤德全部实缴出资）/摩根坤德即期净资产】孰高的金额确定。前述回购金额确定后应当扣减 60 万元作为最终的回购价款，由被告一和/或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支付给原告。

《补充协议》生效后，摩根坤德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也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被告一已向原告支付 10 万元补偿款，剩余 50 万元补偿金仍未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以 3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原告持有的天津摩坤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并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暂计算利息为 1,126,666.67 元，扣减 60 万元补偿金后，股权回购款加利息暂计为 3,526,666.67 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补偿金 50 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

东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津 0319 民初 8269 号）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